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新生入學手冊

本手冊乃彙集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所需之相關資料，以提供研究生入學及畢業之參考指引。然而，本手冊並非意圖代替所有相關單位之功能，使用者若有疑問仍請逕自向各單位尋求最新及應時之資料及表格。儘管本手冊儘量包含所需資料，當政策或法條有改變時，仍以新法為依據。

中國民國一一四年七月編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牙醫學系)

電話:07-3121101#2751#22

傳真:07-3157024

E-mail:gident@kmu.edu.tw

碩博士班行政助理：潘素蘭 小姐

目 錄

一、碩士班研究生適用表格資料.....	3
牙醫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4
碩士班新生基本資料.....	5
課程科目學分表-碩士在職專班.....	6
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病例論文須知	11
本院完成 Advanced Restorative Cases 診斷及治療-記錄表格.....	13
學生請假單.....	15
二、碩士班研究生適用表格資料.....	16
高雄醫學大學選課須知.....	17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8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21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2
電算中心公告	25
三、牙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範例	26
研究生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37
聲明書	38

碩士專班學位申請畢業學位考試繳交文件清單.....	39
研究所碩士論文考試程序表	40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	41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42
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	43
研究生應屆畢業注意事項	44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45
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電子雜誌知投稿須知	46
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電子雜誌知投稿聲明書	47
收據格式-畢業口試代墊校外委員費用.....	51
研究生領取畢業證書流程.....	52
口腔醫學院研究生討論記錄表	53
口腔醫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年度報告表	54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55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57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58

一、碩士班研究生適用表格資料

牙醫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9 月正式開課(正確時間請參照 114 年度行事曆-教務處-行事曆處下載)!敬請依學校規定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

一、開學注意事項：

- (一) 請攜帶「**學雜費收據**」，並推選一位班代表，由班代統一收齊，交至系辦。
-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各式表格下載處下載，並於指導教授簽章完畢後由班代統一收齊送交系辦公室。(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3/1-3/31)，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10/1-10/31)，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系辦主任核章，後彙整至教務處備查)
- (三) 碩士班研究生**請另攜二吋照片 2 張**(製作臨床實習證用)，
博士班研究生**請另攜二吋照片 1 張**。
- (四) 請填妥碩士班新生基本資料，以供通訊錄彙整。

二、選課：

- (一) 預選課日期及加退選日期，請務必注意學校行事曆(教務處)時間表。
- (二) 選課方式：一律採『電腦網路選課』，請各位研究生自行上網選課。
- (三) 選課程序請先查詢本學期課程表，再進入學生選課系統→輸入學號→輸入密碼，以課程表上之開課序號進行選課。
選課網址：<https://wac.kmu.edu.tw>
- (四) 碩士班研究生請大家務必妥善保存各學組應修科目學分表(隨函附件)，每學期選課均依學分表選課，開學後不再補發。
- (五) 「網路選課清單」請於加退選後一個禮拜內，由班代統一收齊，交至系辦(指導教授須用印)。
- (六) 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定(隨函附件)。
課程進度查詢 <https://wac.kmu.edu.tw/qur/qurq0006.php>

三、碩士班臨床實習：

每週 2~4 個診次，請依各指導教授之規定日期前往臨床實習。

四、備註：

1. **【修業年限】**：依指導教授或各專科醫師訓練之標準或要求。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博士班一般生二至七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二至五年。
2. 本手冊附有**【研究生畢業須知(如表格-14)】**、**【口腔醫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年度報告表(如表格-15)】**、**【口腔醫學院研究生討論記錄表(如表格-16)】**請於提出畢業時一併繳交(老師需簽章)。敬請詳讀本手冊”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範例”。

※本系訊息均透過牙醫學系網頁之最新消息公告及 E-mail 發送(以資料表上填寫

之主要 e-mail address)，請固定上網瀏覽網頁及收電子郵件(若有更改敬請通知系辦修正)，以

免造成個人權益喪失。牙醫學系網頁：<http://dent.kmu.edu.tw/index.php/zh-TW/>

牙醫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敬啟 114.07

碩士班新生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1 :

(請留常使用之 mail , 往後將以 e-mail 通知)

E-mail 2 :

2 吋彩色相片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臨床組」

【第 一 學年】

系(所): 牙醫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表為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YDA2	牙周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eriodontology Lectures and Seminars	必修	2	2	0	940215	周郁翔
MYDA3	牙周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eriodontology Lectures and Seminars	必修	1		1	940215	周郁翔
MYDB2	牙周補綴學治療計畫特論 (I)	Special Topics on Treatment Planning in Periodontal Prosthodontics (I)	必修	2	1	1	930330	藍鼎勛
MYRE0	學術研究倫理	Research and Academic Ethics	必修	1	1		925001	林英助
MYPA1	進階臨床訓練 (I)	Advanced Clinical Practice in Periodontics (I)	必修	8	4	4	870127	杜哲光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4					
MDLS1	牙科數位化影像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for Dental Digital Imagine Science	選修	2	2		920332	龔榮章
MYVB0	基礎數位牙醫學	Basic Digital Dentistry	選修	2		2	820239	陳人豪
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4					

保存期限:7 年

QP-07-21-02-10

【備註】

- (一) 修業年限三至五年，畢業應修畢 41 學分(含必修 31 學分、選修 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最多十五學分，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三)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五人(含)以上者，方得以開課。
- (四) 必需完成 9-11 例完整牙周補綴重建病例之臨床論文，其中至少三個病例在牙周補綴訓練機構(二例必需完成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部」)完成。
- (五) 授予碩士文憑。
- (六)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七)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 (八) 「基礎數位牙醫學」、「數位植牙理論與實踐特論」、「生醫材料性質分析」等課程為「材料與工程組」研究生專選科目，同時開放其他研究生選修。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臨床組」

【第 二 學年】

系(所): 牙醫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表為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YDB3	牙周補綴學治療計畫特論(II)	Special Topics on Treatment Planning in Periodontal Prosthodontics (II)	必修	1	1		930330	藍鼎勛
MYPA2	進階臨床訓練(II)	Advanced Management of Periodontal Cases: Periodonto-Prosthesis (II)	必修	8	4	4	870127	杜哲光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9					
MYDD2	復形補綴牙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Restorative & Prosthodontic Dentistry	選修	2	2		870127	杜哲光
MYAD0	審美牙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esthetic Dentistry	選修	2		2	820239	陳人豪
MDIT0	數位植牙理論與實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igital Implantology	選修	2	2		820239	陳人豪
MSTO9	生醫材料性質分析	Characterization of Biomaterials	選修	2	2		920332	龔榮章
MYD00	數位牙醫學	Digital Dentistry	選修	4		4	930330	藍鼎勛
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2					

保存期限:7 年

QP-07-21-02-10

【備註】

- (一) 修業年限三至五年，畢業應修畢 41 學分(含必修 31 學分、選修 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最多十五學分，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三)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五人(含)以上者，方得以開課。
- (四) 必需完成 9-11 例完整牙周補綴重建病例之臨床論文，其中至少三個病例在牙周補綴訓練機構(二例必需完成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部」)完成。
- (五) 授予碩士文憑。
- (六)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七)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 (八) 「基礎數位牙醫學」、「數位植牙理論與實踐特論」、「生醫材料性質分析」等課程為「材料與工程組」研究生專選科目，同時開放其他研究生選修。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臨床組」

【第 三 學年】

系(所): 牙醫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表為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TMD	碩士論文	Thesis	必修	6		6		系主任
MYP3	進階臨床訓練 (III)	Advanced Prosthodontics, Periodontics & Occlusion (III)	必修	8	4	4	820239	陳人豪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4					

保存期限:7 年

QP-07-21-02-10

【備註】

- (一) 修業年限三至五年，畢業應修畢 41 學分(含必修 31 學分、選修 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最多十五學分，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三)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五人(含)以上者，方得以開課。
- (四) 必需完成 9-11 例完整牙周補綴重建病例之臨床論文，其中至少三個病例在牙周補綴訓練機構(二例必需完成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部」) 完成。
- (五) 授予碩士文憑。
- (六)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七)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 (八) 「基礎數位牙醫學」、「數位植牙理論與實踐特論」、「生醫材料性質分析」等課程為「材料與工程組」研究生專選科目，同時開放其他研究生選修。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材料與工程組」

【第 一 學年】

系(所): 牙醫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表為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YDA2	牙周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eriodontology Lectures and Seminars	必修	2	2	0	940215	周郁翔
MYDA3	牙周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eriodontology Lectures and Seminars	必修	1		1	940215	周郁翔
MYDB2	牙周補綴學治療計畫特論 (I)	Special Topics on Treatment Planning in Periodontal Prosthodontics (I)	必修	2	1	1	930330	藍鼎勛
MYRE0	學術研究倫理	Research and Academic Ethics	必修	1	1		925001	林英助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6					
MDLS1	牙科數位化影像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for Dental Digital Imagine Science	選修	2	2		920332	龔榮章
MYVB0	基礎數位牙醫學	Basic Digital Dentistry	選修	2		2	820239	陳人豪
ACLK9	臨床見習 (I)	Clerkship (I)	選修	2		2	820239	陳人豪
MPLTA	實驗室見習(I)	Lab Rotation(I)	選修	3	3		925001	林英助
MSPC1	實驗操作(I)	Lab Practice(I)	選修	3		3	925001	林英助
MMA55	生物材料學特論	Biomaterials	選修	4		4	930330	藍鼎勛
MABA5	生物統計與研究設計之實務應用特論	Advanced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Biostatistics and Research Design	選修	2		2	995021	陳丙何
MAIO0	人工智慧於口腔醫學的應用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n Oral Medicine	選修	2		2	1065015	汪硯雲
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20					

【備註】 保存期限:7 年

QP-07-21-02-10

- (一) 修業年限二至五年，畢業應修畢 31 學分(含必修 7 學分、選修 18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最多十五學分，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三)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五人(含)以上者，方得以開課。
- (四) 「材料與工程組」研究生於畢業時需繳交論文。
- (五) 授予碩士文憑。
- (六)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七)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 (八) 選修課程須為本學系碩士專班所開設之專業選修，始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最多認定 6 學分為畢業學分，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材料與工程組」

【第 二 學年】

系(所): 牙醫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表為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YDB3	牙周補綴學治療計畫特論(II)	Special Topics on Treatment Planning in Periodontal Prosthodontics (II)	必修	1	1		930330	藍鼎勛
MTMD	碩士論文	Thesis	必修	6		6		系主任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7					
MYDD2	復形補綴牙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Restorative & Prosthodontic Dentistry	選修	2	2		870127	杜哲光
MYAD0	審美牙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esthetic Dentistry	選修	2		2	820239	陳人豪
MDIT0	數位植牙理論與實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igital Implantology	選修	2	2		820239	陳人豪
MSTO9	生醫材料性質分析	Characterization of Biomaterials	選修	2	2		920332	龔榮章
MYD0	數位牙醫學	Digital Dentistry	選修	4		4	930330	藍鼎勛
MSPC3	實驗操作(II)	Lab Practice(II)	選修	3	3		925001	林英助
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5					

保存期限:7 年

QP-07-21-02-10

【備註】

- (一) 修業年限二至五年，畢業應修畢 31 學分(含必修 7 學分、選修 18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最多十五學分，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三)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五人(含)以上者，方得以開課。
- (四) 「材料與工程組」研究生於畢業時需繳交論文。
- (五) 授予碩士文憑。
- (六)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七)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 (八) 選修課程須為本學系碩士專班所開設之專業選修，始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最多認定 6 學分為畢業學分，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病例論文須知

※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臨床組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需完成 9-11 例完整牙周補綴重建病例之臨床論文，其中至少 3 例需在「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認定之牙周補綴訓練機構完成；於牙周補綴訓練機構完成之病例中，並應有 2 例需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部」完成。

壹、病例選擇

- 一、 9-11 完整牙周補綴重建病例皆需經指導老師認可，且難易度須含牙周翻瓣手術，或植牙手術，植牙補綴或跨科全口重建等病例。
- 二、 每一病例需由在職專班研究生親自檢查、評估、診斷、治療及維護。
- 三、 病例內容：書面報告、臨床檢查（含牙周檢查表）、（數位）X 光片組、（植牙需附電腦斷層）、臨床照片組、治療前後石膏模型（或數位口掃模型）。

貳、書面報告

- 一、 內容包括：
 1. 治療醫師姓名
 2. 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婚姻狀況、教育程度
 3. 牙科主訴
 4. 重要全身性病史（有無均需註明）
 5. 牙科病史（含過去一般治療概況與現今口腔概況）
 6. 臨床情況重點敘述，必要時可詳述
 7. X 光片判讀，必要時可詳述
 8. 診斷
 9. 治療計劃
 10. 基本治療過程與再評估
 11. 手術治療與手術後評估
 12. 補綴過程與完成後評估
- 二、 書寫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可附（用）英文，書寫應工整（或電腦打字列印）以利閱讀。
- 三、 論文寫作用 A4 大小紙張、單面。

參、牙周病檢查表（Charting）

* 表格自選但最少應包括：

- 一、 牙周囊袋探測深度。
- 二、 探測時出血（Bleeding on probing）。
- 三、 牙齦緣（Gingival margin）位置（退縮程度）。
- 四、 牙齒動搖度。
- 五、 牙根分岔處病變。
- 六、 牙齦黏膜問題（Mucogingival problems），附連牙齦寬度。
- 七、 缺牙。

肆、X 光片組

X光片應以平行法照射，包括所有牙齒的根尖片及後牙四張垂直咬翼片。

- 一、 X光片品質應良好，以利清晰判讀。
- 二、 全口X光片組應包括治療前、治療後之記錄。「傳統X光片組應妥善裝入適當片套（片夾）以利傳遞與判讀。數位X光片組應清楚列印」。
- 三、 環口X光片（治療前/後）
- 四、 植牙患者須附手術區電腦斷層影像。

伍、臨床照片組

- 一、 全口臨床照片組應含：
 - 1. 左右邊後牙頰側（牙齒自然咬合）共兩張。
 - 2. 正面前牙頰側（牙齒自然咬合）一張。
 - 3. 上下顎兩邊後牙及前牙的舌側共六張。
 - 4. 上下顎咬合面共兩張。
 - 5. 治療前：前突運動 一張，左：工作側運動 一張，左：非工作側運動 一張。右：工作側運動 一張，右：非工作側運動 一張
 - 6. 治療後：前突運動 一張，左：工作側運動 一張，左：非工作側運動 一張。右：工作側運動 一張，右：非工作側運動 一張
- 二、 口水應吹乾、食物殘渣應清除。
- 三、 照片應包括治療前（初診），基本治療後的再評估，補綴治療完成等階段；如有手術應包括：手術中所見、縫合，一或兩星期內的術後，及最少術後三個月。

完成牙周補綴重建診斷及治療-記錄表格：

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臨床組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需完成9-11例完整牙周補綴重建病例之臨床論文，其中至少3例需在「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認定之牙周補綴訓練機構完成；於牙周補綴訓練機構完成之病例中，並應有2例需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部」完成。完成之病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或蓋章後，始予認定。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患者姓名 病歷號碼	診斷及治療	治療 迄止日期	治療前 指導教授簽章	治療完成後 指導教授簽章	病例完成訓練機構
病例 I						☐ 高醫附院 ☐ 牙周補綴訓練機構： _____ ☐ 其他機構：_____
病例 II						☐ 高醫附院 ☐ 牙周補綴訓練機構： _____ ☐ 其他機構：_____
病例 III						☐ 高醫附院 ☐ 牙周補綴訓練機構： _____ ☐ 其他機構：_____
病例 IV						☐ 高醫附院 ☐ 牙周補綴訓練機構： _____ ☐ 其他機構：_____
病例 V						☐ 高醫附院 ☐ 牙周補綴訓練機構： _____ ☐ 其他機構：_____
病例 VI						☐ 高醫附院 ☐ 牙周補綴訓練機構： _____ ☐ 其他機構：_____
病例 VII						☐ 高醫附院 ☐ 牙周補綴訓練機構： _____ ☐ 其他機構：_____

病例VIII						☐ 高醫附院 ☐ 牙周補綴訓練機構： ☐ 其他機構：_____
病例IX						☐ 高醫附院 ☐ 牙周補綴訓練機構： ☐ 其他機構：_____

備註:病例屬「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認定之訓練機構者，以收案日為依據。

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請假單

組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時間：由 時 分 至 時 分止
請假事由：	
請假科目：	主負責老師簽章：
請假科目：	主負責老師簽章：
請假科目：	主負責老師簽章：
請假科目：	主負責老師簽章：

請假單自行付印使用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請假單

組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時間：由 時 分 至 時 分止
請假事由：	
請假科目：	主負責老師簽章：
請假科目：	主負責老師簽章：
請假科目：	主負責老師簽章：
請假科目：	主負責老師簽章：

請假單自行付印使用

二、碩士班研究生適用表格資料

高雄醫學大學選課須知

1. 選課方式採網際網路選課為主，所有本系及非本系科目均可在網路選修，分為預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時程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D.1 教務資訊→D.1.11 網路選課時間表查詢），請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上網選課網址 <https://wac.kmu.edu.tw/> 預選課截止後，所有網路選課之科目於兩週後進行抽籤，開學前一週及當週進行加退選。（實際選課日期以教務處公告為主）延修(畢)生修習九個學分(含)以下及研究生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數者，選課清單須經教務處核章，至出納組繳費，再繳回教務處。
2. 選課程序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於 D.1 教務資訊→D.1.12 網路選課進行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含加退選後)，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3. 全校課程每班限修人數上限以網路公告為主，若選課人數超過上限，於預選課結束後，以電腦亂數選取，相關作業如下：
 - (1)預選課後兩週進行抽籤（以教務處公告日期為主），以高年級優先中籤為原則。
 - (2)加退選期間於每週五 12:00 後，針對尚有名額之科目再次進行抽籤，高年級不再享有優先權利，並於當天 14:00 公告抽籤結果，20:00 重新開放選課(第 2 週加退選抽籤完畢，不再開放選課)。
 - (3)抽籤結果請查詢：D.1.13 選課抽籤結果列表
4. 加退選截止後，選修科目若因選修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而致無法開課者、通識課程兩門皆未抽中、尚缺 1 門課者，請依網路公告期限內至教務處加選其他未額滿之科目。
5. 英文分級制度依語言與文化中心之規定辦理。
6. 已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蓋不予列計。
7. 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請勿在網路上選課。
8. 加退選結束後，請學生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D.1.22 課表查詢與選課清單列印)中確認選課資料。

****說明：**大學部通識選修科目定義為通識中心所開設，系所代碼為 996 開頭且開放網路選課之科目。

PS: 選修不同學制課程(含大學部通識選修科目)所得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本所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教育部 81.07.13 台(81)高字第三七八 0 二號函核准
88.12.22(88)高醫教法字第 00 一號函頒布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44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4 號函公布
98.02.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20270 號函備查
98.02.27 高醫教字第 0981100638 號函公布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622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8 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2 高醫教字第 0991105596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5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09 號函公布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9 號函同意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9 號函公布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63 號函公布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1 高醫教字第 1011100236 號函公布
101.0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31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4 高醫教字第 1011100663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4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2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17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59 號函公布
104.04.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3 高醫教字第 1041101721 號函公布
104.09.0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3300 號函公布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28 號函准予備查第 3、5、7、8、9、12 條
108.02.13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59 號函公布
108.08.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230 號函同意備查
108.09.09 高醫教字第 1081102986 號函公布
109.02.0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 1091100441 號函公布
109.06.09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568 號函准予備查第 2、3、11 條
109.06.22 高醫教字第 1091101867 號函公布
114.05.02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5.29 高醫教字第 1141101767 號函公布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跨校轉系所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
- 八、校內轉系所生（未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提出該學分抵免者）。

第 3 條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依第二條第一、二款申請抵免：

- (一) 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 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無法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得申請降低編級轉入二年級。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依第二條第三、四款申請抵免：

- (一) 大學部：抵免學分數以所屬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二十四學分或已達一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六十四學分或已達一、二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 (二) 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除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預備研究生外，申請抵免學分數抵免上限，以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扣除論文學分後之三分之二（含）為限。

三、依第二條第五款申請抵免：

- (一) 除論文學分不得抵免外，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
- (二) 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扣除論文學分後之三分之一（含）為限，且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

四、依第二條第六、七款申請抵免，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一) 大學部：以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含）為限。
- (二) 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抵免學分數抵免上限，以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扣除論文學分後之三分之二（含）為限。

五、依第二條第八款申請抵免，於入學前修讀之課程應於轉入新學系所當學期提出抵免，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於校內所修讀之課程另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規定辦理。

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提高或降低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向學系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經教務長審核通過後於當學期提高或降低編級，經核准者，不得再行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博雅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推廣教育學分（含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 六、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
- 七、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含）以上科目。
- 八、修習本校、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大學、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等學校所開設之線上教學課程，修滿特定時數，且完成相關作業及測驗成績及格者。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 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 三、通識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 四、線上教學課程之抵免，需經申請並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酌情抵免。

五、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前項第一、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其他科目不在此限。

第 6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所缺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或授課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課程大綱、進度表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

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校園安全中心，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系（所）生、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2378 號函公布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 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A&HCI、TCIcore-THCI (簡稱 THCI) 或 TCIcore-TSSCI (簡稱 TSSCI) 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二) 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 2 年內為限。
- (三) 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適用本要點之獎勵，惟獎勵金額依本要點規定之 10% 計算。
- (四) 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之獎勵，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 (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四、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 (一) 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 排名於前 10% 或 I.F.5.0 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
 2. 排名於 10% (不含) 至 3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3. 排名於 30% (不含) 至 6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5,000 元。
 4. 排名於 60% (不含) 以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二) 刊登於 EI、A&HCI、THC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三) 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 以 1.0 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 0.5 倍計算。

五、申請方式：

- (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2. 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需有年代、卷期、頁碼)。
 3.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4. 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6 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15626 號函准予備查第 2 條至第 8 條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60106957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2、17、19 條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7012495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14、15、17、18 條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11.06 高醫教字第 1081103748 號函公布
108.12.30 臺高(二)字第 1080189137 號函准予備查第 1、4、6、7、19 條
109.01.16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3 號函公布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4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19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9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01 號函公布
111.06.01 臺高(二)字第 111005182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條
111.06.21 高醫教字第 1111102284 號函公布
112.07.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8.17 高醫教字第 1121102669 號函公布
114.02.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07 高醫教字第 1141100683 號函公布
114.05.02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6.04 高醫教字第 1141101751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 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

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四、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4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摘要，並檢齊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後，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學位考試地點應於校內或附屬機構院區舉行，並以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考試須全程錄影並存查。如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考試委員無法出席，改採視訊辦理者，應於考試日起一週內，簽請校長同意追認，違者成績不予採認。

第5條 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6條 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學生，其博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7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稱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學生修業規定中明確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學生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8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二分之一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由系所推薦委員中之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得同時出席學位考試，惟不得同時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第二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教務處彙整簽報後由校長核發聘函。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並應就學生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評定。

第9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 10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 11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摘要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 12 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一、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學位論文。
-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 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 第 13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 第 14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 15 條 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16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第 17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8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9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 20 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論文修正完成證明、全文電子檔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畢業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完成第一項規定程序之月份，惟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起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第 21 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三、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者。
- 經調查屬實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歷程：

-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 85504215 號修正
-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 85506659 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 85511094 號函准予備查
-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 064 號函修正
- 96.11.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電算中心公告【高醫學生人人有電子郵件帳號】

自 2001 年 4 月起, 電算中心針對未申請高醫電子郵件服務的同學主動開設帳號, 包含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 對於入學或轉學的新生, 本中心也會在學期初或學年初主動開設.

新開之帳號/密碼規則:

帳號: 學號前面加上英文字母小寫 "u" 例如: 學號為 8911089 則帳號為 u8911089

密碼: 身份證字號前六碼 (第一位英文字母為小寫) 例如: 身份證字號為 E123456789, 則密碼為 e12345

對於沒有身份證字號的同學則為: 生日六位數字 (民國紀年) 如: 民國 6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 則密碼則為 681012

[注意] 若密碼仍不正確, 請攜帶學生證至電算中心 (圖書館後棟 3F), 找電算中心工作人員協助更改密碼 (三分鐘內可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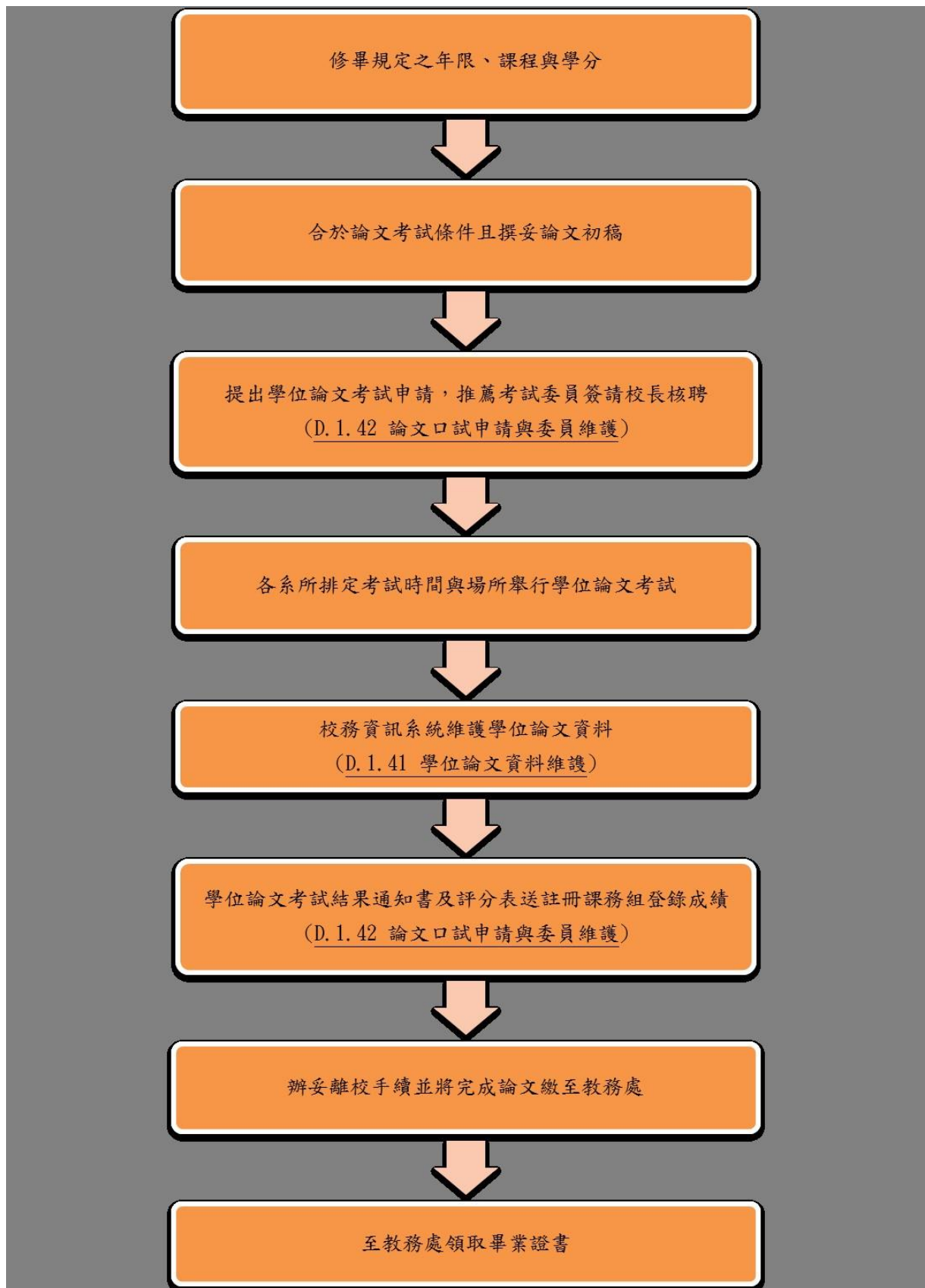
三、牙醫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

範例

本手冊乃彙集牙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所需之相關資料, 以提供研究生畢業之參考指引。然而, 本手冊並非意圖代替所有相關單位之功能, 使用者仍請逕自向各單位尋求最新及應時之資料。儘管本手冊儘量包含所需資料, 當政策改變時, 仍以新法為依據(請以教務處公告表格為主)。

中國民國一一四年七月編製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圖



事 前

請各位研究生詳閱本文件，並隨時注意本系網站公佈之最新消息，以免造成個人權益喪失。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填寫(本校首頁->教務處->註冊組->碩、博士取得學位流程)。2.有關畢業典禮、借用畢業服、畢業照、畢業冊設計等事宜，皆由畢聯會籌劃，請務必推派班代表或畢業代表與學校畢聯會聯繫並參與會議。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填妥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後列印後與所有資料一併繳交至系辦）（填妥申請表內容及請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委員資格依學校規定辦理，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由三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一人，校內委員二人。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教務處“研究生取得學位流程”處）。 ☐2.學位論文初稿：內容需包含規定論文格式 【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緒論、文獻探討、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至少 10 頁)、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表格、圖表】。 ☐3.相關結果寫成擬投稿雜誌之手稿(請寫明雜誌名稱)。 ☐4.相關結果已在學會發表之證明文件(附摘要證明)。 ☐5.至教務處申請歷年成績單乙份（每份 30 元）。 ☐6.【研究生畢業須知】、【口腔醫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年度報告表】、【口腔醫學院研究生討論記錄表】請於提出畢業時一併繳交（老師需簽章）。 ☐7.「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紙本比對結果(需含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 【於學生資訊系統(D.1.42)「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欄位填寫比對結果】。 ☐8.臨床組研究生需繳交【聲明書】。 ☐9.碩士專班學位申請畢業學位考試繳交文件清單 *請連同 1-9 項文件，再次審視資料是否繳齊，並於規定日期前交至牙醫學系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校內發表	1.全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皆需參加【校內論文發表會】：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也需參加)（校內發表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2.請班代協調每位同學的報告順序後告知牙醫學系潘小姐。 3.應屆畢業生應將報告內容先行整合在光碟(隨身碟)中，不要當場更換自己所攜電腦，以避免浪費時間，並清楚告知指導教授發表的時間，請指導教授務必前來。 4.每位研究生當天請準備 30 份摘要置於會場外供聽講者索取，以及 10 份 PPT 簡報內容予現場老師參閱。 5.報告時間： (1)碩士班：每人十五分鐘（其中含前言、文獻回顧 2 分鐘，研究目的及材料與方法 1 分鐘，研究結果及討論 12 分鐘），討論 5 分鐘。 (2)碩士專班：每人二十五分鐘(論文主題及病例總類介紹 5 分鐘，主要病例發表 20 分鐘)，討論五分鐘。 (3)博士班：每人三十分鐘，討論五分鐘。 *報告當天請提早 20 分鐘到場準備，請研究生務必遵守時間* 6.通過校內發表後應立刻修改意見後印冊，送交口試審查委員。
聯繫口試委員	待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核定後，請各位研究生陸續完成以下事項： 1.請指導教授務必去電或口頭邀請擔任口試委員 2.研究生再次與委員確定口試時間及細節 3.請自行商借口試場地，並將口試時間及地點告知牙醫學系潘小姐。 4.論文格式內容、封面規定，依全校規定格式 5.研究生再次確認校外口試委員接送、住宿、交通等問題 6.請郵寄論文紙本連同聘函予口試委員（2 週前），或由研究生自行送達亦可。論文口試本（原則上碩士班三本、博士班五本，依口試委員人數而訂）。 註:請於確認為論文題目及口試日期後,立即上網維護以下資料,方能進行口試事宜: (學生資訊系統) (1)中英文論文名稱、口試日期、指導教授(D.1.25.學位論文資料維護) (2)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名字(D.1.02.英文姓名維護) (3)彰銀或郵局帳號(D.6.01.銀行帳號維護)

口 試 當 天

前置作業	1.文書作業：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及教務處網站”研究生取得學位流程”處下載(1)~(4)最新表格 (1.)考試程序表 (2.)論文合格通過證明：五張 (3.)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二份 (4.)口試委員評分表：依委員人數列印份數 (5.)收據：代墊校外委員口試費簽收表格 2.研究生找人接送校外口試委員（視委員情況而定） 3.口試費用： (1)校內委員直接由學校匯入委員個人帳戶。 (2)校外委員費用則請研究生先行代付，口試完後依交通費收據（機票票根或車票）金額及口試費簽收收據向牙醫學系潘小姐申請，學校會將研究生代支費用匯入研究生個人帳戶。 ※校外委員口試費用支付標準： <1.>論文審查費(校外委員)：2000.-(碩士班)；2500.-(博士班) <2.>論文審查費(校內委員)：1000.-(碩士班)；2000.-(博士班) <3.> 交通費：僅補助標準(經濟)車廂 註：同一考試日期同一委員只支付一次交通費。 4.請學生自行備妥口試簡報設備、排座位並請學生找人負責當場各項器材操作及計時等。 5.口試當天點心飲料請自行採購，每位口試委員學校補助點心費六十元，請在發票上打上本校統一編號 76001900、並註明品名及申請者姓名，發票請交潘小姐申請（口試結束當天交）。
論文考試程序	1.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 2.召集人邀指導教授介紹研究生 3.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 4.碩士學位論文演講 20~30 分鐘，博士學位 60~90 分鐘 5.研究生接受委員考試 6.研究生退席、考試委員評定成績（論文考試評分表）依委員人數列印份數 7.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發表結果 8.登記成績並簽名 9.研究生入席宣布成績 10.論文委員在”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上簽名 11.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 12.研究生請口試委員簽收論文口試費，並將簽收後的<收據>繳回系辦
口試結束	1.口試成績表、評分表、校外委員收據及相關收據(茶點、交通)送牙醫學系潘小姐 2.歸還所有借用器具 3.繳交成績表
事 後	
1.圖書館於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開始進行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化工作，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皆須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etds.kmu.edu.tw/main/index』登錄學位論文資訊及上傳論文電子檔，方可辦理離校手續。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逕行使用本校個人電子郵件建檔之「帳號及密碼」上網建檔，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館資訊組徐淑倩小姐，分機 2281 或 lib@kmu.edu.tw，謝謝！ 2.若研究生的紙本論文欲延後公開，除了本校的紙本論文授權書外以及，需另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送存國圖的紙本論文才會確保延後公開。 3.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並將下列資料檢送各單位無誤後領回學位證書。 (1).論文修正完成證明(於最後流程繳交研教組)。 (2).紙本論文三本：(內容要附有論文合格通過證明正本及浮水印的，一本論文逕送研教組，一本送至圖書館，另一本連同光碟送至牙研所留存)。 (3).離校手續單(表格請自教務處下載，並請各單位蓋章，最後繳交於研教組並領取畢業證書)。 註：保管組規定：蓋完離校章後即無法再借用學位服拍碩士照,請畢業生儘早辦理學位服借用及歸還作業流程。	

高雄醫學大學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簡介

一、前言

圖書館自 93 年 2 月起開始著手進行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化工作，以利學術資源的傳播與長久保存。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皆須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登錄學位論文資訊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館方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敬請多加配合。

二、上傳論文電子檔事前準備工作

1. 準備連線帳號密碼：

請備妥本校電算中心所核發的電子郵件帳號密碼。預設帳號為『u+學號』，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前 6 碼(英文字母為小寫)，如連線密碼有問題者，請親持學生證至濟世大樓七樓電算中心詢問，聯絡分機：2184。

2. 備妥論文相關資料：

請準備以下論文基本資料：研究生中英文姓名、電子郵件信箱、中英文論文名稱與摘要、論文主題關鍵字、論文目次、參考文獻、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資料，以便登錄系統時使用。

3. 下載轉檔軟體 Adobe Acrobat Writer：

連線下載 Adobe Acrobat Writer 5.0 中文版或以上，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檔案。

三、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

1. 原始論文加入本校校徽浮水印並轉成 PDF 檔案

請於原始論文檔案中加入本校校徽浮水印，並使用 Adobe Acrobat Writer 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檔案。請注意：轉檔論文需為口試通過後的最後版本，並留意轉檔後的 PDF 檔案是否與原始論文一致。

2. 線上繳交學位論文電子檔

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登錄論文基本資料及上傳 PDF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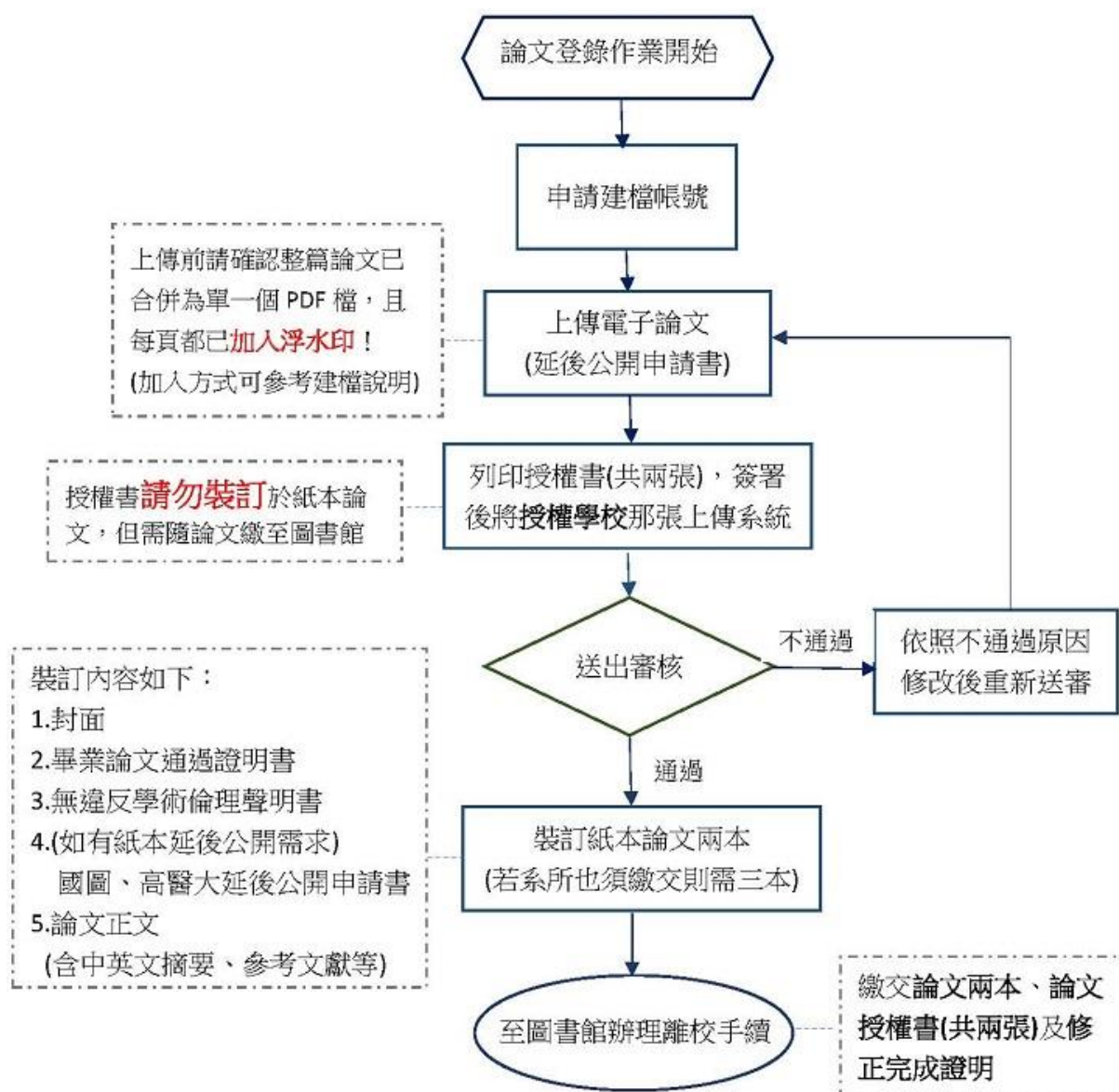
3. 等候審核通知

線上繳交程序完成後，系統將於兩個工作天之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論文審核通知書。如審核通過者，請至圖書館二樓資訊組領取簽署授權書，授權書簽署完畢即完成線上論文繳交程序。

四、與我們聯絡

如有關於論文轉檔或上傳相關問題，歡迎您電洽圖書館資訊組張維容小姐(分機 2133#73)或來信詢問 wjchang@kmu.edu.tw，謝謝。

中英文建檔流程(Upload workflow for Chinese & English)



檔案格式注意事項

(一)字型

請盡量採用 Window 預設內建字型。

(二)圖檔格式

1. 為避免轉檔時產生錯誤，請使用.gif 和.jpg 檔案格式為佳。

2. 盡量不要使用.bmp 格式，以免檔案過大。

(三)特殊符號

1. 插入特殊符號時，請務必使用 Symbol 字型。

2. 若需要的符號不在 Symbol 字型中，建議使用 Word 中的 Microsoft 方程式

編輯器編輯。

(四)封面格式

請參考教務處或論文系統下載區【[畢業注意事項含論文封面格式](#)】文件。

(五)論文檔案

請將整篇論文合併為單一個 PDF 檔案上傳（不可鎖密碼、或唯讀檔），

並請記得每頁加入浮水印。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博士班

畢業論文撰寫建議

March 2006 訂定

1. 全文以 14 pts 的字體為主單間行距，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各章的標題用 18 pts 的字體並加粗，各節的標題用 14 pts 並加粗，邊界設定使用 word 的預設邊界設定(上下各 2.54 公分、左右各 3.17 公分)，最後繳交之論文請雙面列印並加印書邊的標題，頁碼由緒論開始編號位置請置中下。
2. 封面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XXX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研究生：XXX

中華民國○年六月

指導教授列名，以主指導教授排名第一，其次為共同指導教授。

3. 授權書(論文口試完成後再放)
4. 合格通過證明(論文口試完成後再放)

5. 目錄

目 錄		頁次
中文摘要		
Abstract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第四章	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表		
附圖		

6. 中文摘要(10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分別依：背景、研究目的、材料與方法、結果、結論、關鍵詞（不超過 5 個）

中文摘要
研究目的：
.....
研究方法：
.....
結論：
.....
關鍵詞
.....

7. Abstract (內容應與中文摘要相符，論文口試完成後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之英文摘要)

Abstract
Objective :
Materials & Methods :
Results :
Conclusions :
Key Words :

撰寫須知

- 1.前言部分：明確地說明本研究的背景緣起及有何重要性，並詳細說明研究目的。
- 2.文獻探討部分：將與論文有關之文獻匯整討論，並依不同主題分節討論，切忌一篇一篇地講述，需做整合性的討論。
- 3.材料與方法：詳細說明研究實驗方法、研究設計、研究過程、統計分析方法等；如有研究架構、研究流程等也應放於此章。
- 4.結果部分：需依照表格的順序，敘述各表格的主要發現，並詳細說明數字及統計結果，切忌逐行唸數字。
- 5.討論部分：依照所列的研究目的逐項討論研究結果，在此**不需要**重複結果部分及檢定值(t, F, p-value, etc)，需著重於比較與其他研究的異同、原因及優缺點。
- 6.參考文獻：請依照高雄醫學科學雜誌格式(附錄二)，文中引用請參考附錄一(APA style)。
- 7.表格：請連續編號(用阿拉伯數字)，表格中請勿出現直線，並用最少之橫線構成。
統計資料作表方式可參考每學期發的「論文統計分析手冊」，一般統計量(平均值、標準差、百分比、迴歸係數等)原則上需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 1-2 位，p-值需小數點下 4 位，若因空間關係需以”*”取代 p-值，則以半形鍵盤上之符號為主，p-值與”*”不需同時出現。
8. 圖請連續編號(用阿拉伯數字)，圖標題須靠左不置中放在圖下。

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92學年度第2學期取得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乳癌患者治療成本效用與其生活品質之探討

指導教授：蔡文正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電子檔(含摘要)，依下述授權範圍，以非專屬、無償授權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全文電子檔使用權 校內外完全公開
限：

授權人： 李國華

學號：

E-mail: lee@kmu.edu.tw

親筆簽名或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92學年度第2學期取得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乳癌患者治療成本效用與其生活品質之探討

指導教授：蔡文正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電子檔(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授權人： 李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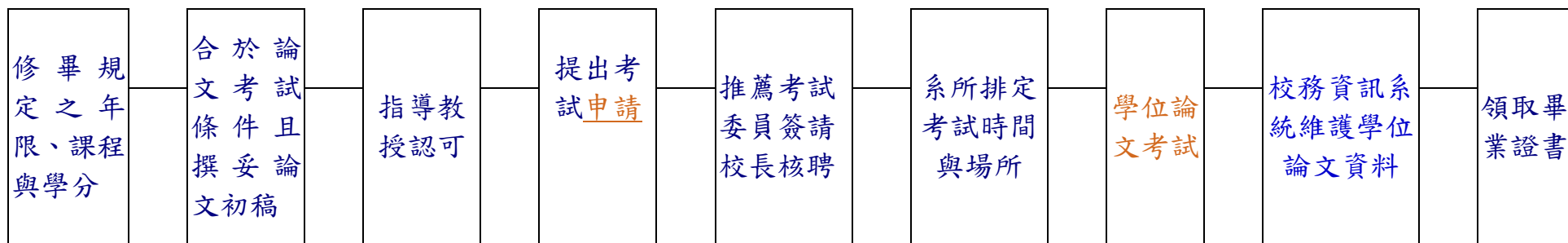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E-mail: lee@kmu.edu.tw

親筆簽名或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由三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一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二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別	論文題目	學位名稱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教育部學術倫理網站修課證明
				碩士		

碩士班檢附:1.歷年成績單 2.論文初稿(需附論文摘要) 3.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總測驗之修課證明

博士班檢附:1.論文發表證明 2.英文檢定考試成績 3.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 4.論文初稿(需附論文摘要) 5.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 6.「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總測驗之修課證明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系統路徑：圖資處網站→圖書服務→電子館藏查詢→Turnitin 偵測剽竊系統

申請人：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

申請日期：

上列研究生學位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核聘。

考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及召集人請在備註欄註明，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得不列入委員名單且不參與評分)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委員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學 經 歷	連絡電話	備 註
校外						
校內						
校內						

院長： 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教務長： 副校長： 校長：

聲 明 書

學生 聲明畢業前所必需完成 9-11 例完整牙周補綴重建病例之臨床論文，其中至少 3 例需在「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認定之牙周補綴訓練機構完成；於牙周補綴訓練機構完成之病例中，並應有 2 例需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部」完成。

※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完成至少二例病歷號碼：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牙科部主任： 【簽章】

※依據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 7 條第二項規定：「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交「學位論文考申請書」時一併繳回

高雄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碩士專班學位申請畢業學位考試繳交文件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檢附資料：

☐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含口試委員名單**）乙份。

（依教務處規定**考試申請書及結果通知書**須自學生資訊系統 D.1.42 **繕打內容後列印並簽章**）。

☐ 2. 成績單乙份。（煩請至教務處申請）

（備註說明：有休學者而部分後來才選課，請依據入學學年度核計應修總學分數）

☐ 3.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Turnitin 偵測剽竊系統，本人及指導教授需簽名**）

使用方法連結：

[https://olis.kmu.edu.tw/index.php/zh-TW/library-services/electronic-library-catalog/tur
nitin](https://olis.kmu.edu.tw/index.php/zh-TW/library-services/electronic-library-catalog/tur
nitin)

☐ 4. 論文初稿乙份。（需含中文摘要，不需裝訂）

☐ 5. 至少二個病例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完成之聲明書。

☐ 6.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完成牙周補綴重建診斷及治療-
記錄表格。

☐ 7.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測驗通過證明。

☐ 8. 提出以第一作者投稿學術期刊、研討會發表或研討會研究成果海報發表之相關證明。

檢送日期：_____

送件人：_____

牙醫學系研究所辦公室 填寫

☐ 合乎申請

☐ 不合乎申請

系主任

蓋章：_____

日期：_____

- 一、召集人宣布考試時間開始。
- 二、召集人邀指導教授介紹碩士研究生。
- 三、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
- 四、研究生論文演講二十分鐘。
- 五、研究生接受委員考試。
- 六、研究生退席、考試委員評定成績。
- 七、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發表結果。
- 八、登記成績並簽名。
- 九、研究生入席宣布成績。
- 十、論文委員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書上簽名。
- 十一、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

範例

幽門曲狀桿菌感染與兒童慢性十二指腸
潰瘍關係之研究

說明

——→ 論文名稱

本文係○○○在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
系之碩士論文，經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月○日舉行論文考試
，合格通過。

——→ 姓 名

——→ 考試日期

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

——→

依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有 3 位委員時劃 3 條橫
現以便委員簽名

注意

* 紙張大小以 A4 直式 列印，此頁打完須列印五張，於口試當天請考試委員簽名，以利裝訂於論文內，其中
交研教組之論文部分須交（簽名之正本一本），所屬系所一本，圖書館一本，另一本可自行保存。

高雄醫學大學		系主任/所長：(簽章)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指導教授：(簽章)			
應考 研究 生	姓 名	學 號	就讀系所組別	指 導 教 授	備 註
	論 文 題 目	(論文題目若有更改需以更改後題目為準，以免影響畢業成績登錄)。			
考 試 結 果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於 年 月 日 上 午 時於 下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處	
	舉行論文考試，評鑑結果如下，請查照。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 (請大寫)				
	通知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注 意 事 項	一、依規定：博士論文考試時應有校外委員三人，校內委員二人出席，但碩士論文考試應有校外委員一人，校內委員二人出席。 二、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合格，博士論文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合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本表格一式兩份，考試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或所長簽章後，一份留系所存查，一份即送教務處研教組，以便成績登錄。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

召集人簽章: _____

候選人：

評 分：
(請用大寫)

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研究生應屆畢業注意事項：

1. 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

2. 口試完成之後，請至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41.學位論文資料維護](#)，將中、英文論文題目維護完成並填寫學習成效問卷。

3. 學位論文考試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1)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皆可參加畢業典禮，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一月底前完成，並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七月底前完成，並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2)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4. 電子論文需上傳至「高醫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連線至「高醫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上傳書目資料及全文檔案。 ※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連結請點此)

(1) 首次登錄需先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NDLTD in Taiwan\)](#)以學校信箱註冊帳號，驗證完成後即可以註冊之帳號由論文系統中「申請建檔帳號」登錄。上傳論文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通常在下一個工作天即會處理)。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分機2133 轉 73 或 erm@kmu.edu.tw，謝謝！

(2) 上傳論文作業中，須印出「**學位論文授權書**」，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並押上當天日期，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學位論文系統(原稿不需裝訂到紙本論文內，但須繳回圖書館)。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可於學位論文系統首頁下載)，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如有申請專利(建議書目需延後公開)、或紙本論文要申請延後公開，請另填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在論文提交時需一併上傳到系統)，延後公開申請書可於學位論文系統首頁下載，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3)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請見此文件最後一頁)(不需裝訂，連同紙本論文送至圖書館)

(4) 紙本論文三本。(需簽名正本逕送圖書館二本及所屬系所一本)

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

- 1、撰寫之語文：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2、編排方式：橫寫
- 3、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五十磅封面紙
- 4、裝訂後之大小：如 A4 大小
- 5、字體大小：內容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十四號字為原則
- 6、內容格式如下：
 - (1)封面(包括系所別，指導教授、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等，格式如下)。
 - (2)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
 - (3)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4)(若紙本論文欲延後公開，則需加附「[國家圖書館、高雄醫學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5)論文中文摘要(應力求簡明扼要，包括研究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及結論等，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6)英文摘要。
 - (7)致謝辭或序言。
 - (8)目次。
 - (9)論文正文(包括前言、前人研究、研究材料與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等)。
 - (10)參考文獻。
 - (11)附錄。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論文封面格式 (A4 紙張)

高雄醫學大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封背格式：

加註畢業學年度



高雄醫學大學
○○○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109)：研究生：○○○撰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Dissertation completion revision list

_____系、研究所(Department)

碩士 Master／博士 Doctor 班(Degree) 研究生(Name)_____

論文口試通過，論文內容修正完成。Has been modified dissertation completely after passing the oral test.

簽名(Signature)

系主任／所長 Director of Department：

指導教授 Advisor：

日期(Date)：

(yyyy) /

(MM) /

(DD)

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電子雜誌投稿須知

一、凡有關牙周、補綴與牙周補綴醫學之學術研究、臨床觀察、病例報告及醫學新知等著述，未曾在其他刊物刊載者皆為奉雜誌徵稿之對象。

二、原稿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文中(包括表)行與行之間應空兩行 (double-spaced)。論文題目及圖 (Figure)、表 (Table)標題除介詞和定冠詞外之第一字母以大寫打字。另須附中英文摘要 (需含中英文題目、中英文著者姓名、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字)800 字以內，其中之英文及括弧內之英文對照，除專有名詞外一律小寫。

三、稿件撰寫格式請遵照"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參閱 Ann Intern Med 1997;126:36-47。

格式如下：

(1)原著 (Original Article)：應按摘要(Abtract)、前言 (Introduction)、材料與方法 (Materials & Methods)、結果 (Results)、討論 (Discussion)、致謝 (Acknowledgement)、參考文獻 (References)、表 (Tables)、圖說 (Legends)、圖 (Figures)及中文簡錄之順序編排繕打。

(2)病例報告 (Case Report)：應按摘要、前言、病例報告 (Case Report)、討論、致謝、參考文獻、表、圖說、圖及中文簡錄之順序編排繕打。

(3)綜論 (Review Article)(由學有專精之作者投稿或由編輯委員會邀稿)，格式不拘，但必須列出摘要，關鍵字，參考文獻及中文簡錄。

四、稿件應按下列順序分頁書寫：(稿紙請從首頁起編頁數)

(1)題目頁(首頁)(Title page)：

1. 題目 (Title)-不得用縮寫
2. 簡題(Running title)- 40 個字元(含空自)以內，可用縮寫
3. 所有著者之英文全名 (Names of authors)及頭銜-例：Chi-Cheng Tsai, PhD
4. 所屬機構 (Affiliation)之中英文全名、地址
5. 通訊資料 (Address for reprints)-負責聯絡之著者姓名、機構、地址、電話號碼、傳真及電子郵件帳號

(2)摘要頁(第二頁)(Abstract page)：

1. 摘要 (Abstract)-限 200-400 字以內，原著 (Original article)需分背景、方法、結果、結論四段撰寫(病例報告除外)，及簡明摘要 (50-100 字)
2. 英文關鍵語 (Key words)-至多 6 辭

(3)第三頁起：本文、(致謝)。

五、參考文獻 (References)：將引用之文獻 (包括正文、表及圖)，按照其出現於文章之順序，以小括號內阿拉伯數字註明於逗點或句點後之右上角。雜誌名稱之簡寫應按照 Index Medicus。建議文獻數目原著以至少 20 篇為原則(病例報告則不超過 20 篇)。正確之參考文獻寫法舉例如下：

(1)雜誌—著者姓名(列出所有著者)。題目。雜誌簡稱 年代；卷數：起訖頁數。

例：Hou GL, Tsai CC, Weisgold AS. Treatment of molar furcation involvement using root separation and a crown and sleeve-coping telescopic denture.

A longitudinal study. J Periodontol 1999; 70: 1098-1109.

(2)單行本—著者姓名。書名。版數(或卷號)。發行地：出版公司，出版年代：引用部分起始頁數。

例：Schwartz SI. Principles of Surgery. 2nd ed. Philadelphia: McGraw-Hill Book Co., 1974:351.

(3)書中章節—章節文章的著者姓名。篇名。編輯者姓名。書名。版數(或卷數)。發行地：出版公司，年代：起訖頁數。

例：Hamp SE, Nyman S. Treatment of furcation involved teeth. In: Lindhe J., ed. Text Book of Clinical Periodontology, 2 ed. Copenhagen: Munksgaard; 1989; 515-533.

六、表 (Table)：請分別繕打於各別的稿紙，每張表附以簡短標題，以註腳在表下方解釋表中資料，註腳所用符號須按下列順序：*, †, ‡, ‖, π, **, ‡‡,。表內不要有直線。

七、圖 (Figure)必須原圖 (3×5 吋或 5×7 吋)二套。如係照片，必須光面黑白或彩色幻燈片影像清晰，並以適當之記號標明，每張背面並以軟鉛筆註明編號、題目，並用箭頭指示頂端方向；如係圖片請以濃墨繪於白紙；光學或電子顯微鏡照片，請註明擴大倍率或比例。圖說 (

Legends)需要打字於另外紙張。

八、數字請用阿拉伯字書寫；度量衡單位，須使用國際單位系統符號如 m, cm, mm, mmHg, μm, nm, l, dl, ml, μl, kg, g, mg, μg, kcal, °C 等。其他符號縮寫應參考 IUPAC-IUB Document No.1 (Arch Biophys 1966;155:1-12)。

九、術語用法：縮寫及簡稱應在第一次使用時先用全文，後加簡寫如：trauma from occlusion (TFO)，然後才直接使用於其後之正文中。

十、投稿請寄二份完整之稿件 (原稿和複印稿各一份，但圖片應用二份原圖)及 PC-Word 磁片。需附「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雜誌申請投稿聲明書」，說明所有著者均詳細閱讀並簽名同意投稿刊登。

十一、投稿內容及撰寫方式若不合要求，本誌編輯在不歪曲本意之原則下有修改或取捨之權，如不願接受任何修改請來稿時事先書明。

十二、論文揭載次序以審查通過接受次序為原則，如著者希望即時揭載者，請預先告知。如以彩色圖片印刷者，彩色版部分由作者負責印刷費用。

十三、來稿如經採用，贈送光碟一片以表酬謝。

十四、惠稿請寄交高雄市十全一路 100 號 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雜誌出版委員會收。

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雜誌申請投稿聲明書

一、本人(等)擬以：☐原著，☐病例報告，☐綜說 申請投稿於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雜誌。
題目：「」

二、本篇過去未曾發表於其他雜誌，且同意在 貴雜誌接受審查期間不投其他雜誌，接受刊登後，著作財產歸本雜誌所有，原著作者對此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本篇列名之著者同意論文之內容及結論。

四、本篇論文已參閱投稿須知及參考文獻範例撰述，並依 「稿件核對表」 謹慎查對無誤後投寄。

特此聲明

所有著者親自簽名(依著者順序簽章)

(作者作研究時之服務單位與現服務單位不同時，請特別註明)

稿件核對表(投稿前請先逐項核對，於各項前託上✓號)

- _____ 1. 已經包括 2 份完整之稿件(原稿、複印稿和 1 張光碟片各一份)，並已編妥頁數。每份稿件確已按照首頁摘要與鍵語、本文、致謝、參考文獻、表、圖之說明、圖順序整理妥當。
- _____ 2. 第一頁已經註明「簡題 (Running title)與負責聯絡之著者姓名、地址、電話 (傳真)號碼及 e-mail 信箱號碼。
- _____ 3. 已經包括 2 套圖片，每套圖片分別置於一個封袋，圖片之背面均已註明題目、號碼，而且圖片之大小及品質確實適於製版。
- _____ 4. 每一個表均分別訂在一張稿紙且其題目以及格式確已符合規定。
- _____ 5. 參考文獻已經按照正確格式打字，而且按照在文中引用的順序排列。

備註：(1)著者欲投稿論文時，務必請先詳讀本誌投稿須知並仔細核對，標題之大小寫、參考文獻之列舉形式須 依照規定。

(2)為使審查及編輯作業上效率提高，請在寫作論文前先仔細查閱、熟悉本誌出版之格式。

校外人士簽收收據 事由、會議或活動名稱：_____

茲領到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給付報酬之項目（請擇一勾選）及金額如下：

☐ 一. (50) 鐘點費（課程/訓練/研習（討）會）	☐ 八. (9B) 特別演講費（專題演講）
☐ 二. (50) 指導費/諮詢費	☐ 九. (9B) 稿費/翻譯審稿費
☐ 三. (50) 會議出席費	☐ 十. (9B)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 四. (50) 主持費/引言費	☐ 十一. (9B)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召集人費
☐ 五. (50) 一般審查費	☐ 十二. (91)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 六. (50) 外國人士來台日（月）支報酬（含生活費）	☐ 十三. (免稅) 入學考試之試務工作費
☐ 七. (50) 臨時工資	☐ 十四. (稅別洽會計室) 其他 “口試費用” 費
A. 給付報酬總金額	\$ _____ 新台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B. 代扣所得稅稅額	\$ _____	上述項目請分別按 50 薪資所得（一～七項）、9B 稿費及演講鐘點費（八～十一項）及 91 競技競賽獎金（十二項）之扣繳率代扣稅額。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次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代扣稅額若有疑問請事先洽詢會計室。
C. 代扣補充健保費	\$ _____	上述項目為 50 薪資所得（一～七項）及 9B 稿費及演講鐘點費（八～十一項）者，除符合規定免扣取外，單次支付金額達 5,000 元以上者，請依規定代扣 2% 補充健保費。
D. 交通費及住宿費	\$ _____	請檢附票根或發票等憑證依本校規定金額填報核銷。未檢附票根或發票等憑證者金額為零或以自強號（自 _____ 至高雄）、公民營汽車票價計算核給。外幣請依銀行結匯水單、信用卡或台銀賣出即期匯率（出國前 1 日）換算新台幣。
實領淨額（A-B-C+D）	\$ _____	新台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款人姓名(正楷)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外國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碼, 若無居留證則依護照資料, 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 後 2 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			
戶籍地址 (外國人士請填台灣停留居住地址)	縣\市 _____ 區\鎮\鄉\市 _____ 里\村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 是 ☐ 否 當年度在台居留、停留天數滿 183 天(勾選是否將影響稅額扣繳率不同)					

領款人簽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為外國人填寫部份並檢附護照影本

出生日期	_____	國籍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	-------	----	-------	------	-------

※ 注意事項：依稅法規定，給付非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時，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隨即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如有前述情形，請先洽詢會計室，以免延遲受罰。）

※ 以上個人資料僅做為通報個人所得及代扣健保補充保費資料之用，敬請詳實並以正楷填寫。

2013. 3

學系班別：

學號：

研究生姓名：

學位論文考試必備資料（由學院行政單位負責審查）

☐ 一、繳交研究進度計劃，計劃內容含下列 1-9 項目： ☐ 1. 指導教授姓名 ☐ 2. 研究題目 ☐ 3. 研究方法 ☐ 4. 生物統計學負責老師姓名 ☐ 5. 若研究內容涉及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學、寫出負責老師姓名 ☐ 6. 與指導教授或相關老師討論研究內容 （若缺與指導教授或相關老師討論研究內容者須延畢） ☐ 7. 有固定與指導教授及相關老師討論研究內容者 請填多久討論一次 _____ ☐ 8. 有記錄每次與指導教授或相關老師討論內容（含 Seminar 內容） ☐ 9. 有每年研究進度計劃 ☐ 10. 聲明書 第一年級 上學期結 束時（9 月 至次年 1 月）需完成 1~5 項目 從入學到 畢業需完 成 6~10 項 目
☐ 二、繳交論文（預期畢業同學需於該年 4 月間提交畢業論文初稿）論文內容含下列項目： ☐ 1. 符合學系規定格式 ☐ 2. 中文摘要 ☐ 3. 英文摘要 ☐ 4. 緒論 ☐ 5. 文獻探討 ☐ 6. 材料與方法 ☐ 7. 結果 ☐ 8. 討論至少 10 頁 ☐ 9. 結論與建議 ☐ 10. 參考文獻 ☐ 11. 表格、圖表
☐ 三、繳交可投稿之中文或英文稿件（碩士） 繳交 SCI paper 或已 accepted 證明文件及英文及格證明（博士）
☐ 四、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蓋章 ☐ 1. 指導教授蓋章 ☐ 2. 系主任蓋章 ☐ 3. 院長蓋章
☐ 五、有參加學校校園巡禮暨畢業典禮（若沒參加請附理由書及證明文件）
☐ 六、繳交口試修改後論文 5 本 （1 本主任、1 本系辦、1 本圖書館、1 本教務處、1 本指導老師、1 本自留）
☐ 七、碩士班需繳交口試修改後之投稿稿件（交給指導教授）
☐ 八、繳交光碟(或論文 PDF 檔)
☐ 九、領取畢業證書（研究生自行負責）

口腔醫學院研究生討論記錄表

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班/碩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討論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討論內容	研究題目與目的 研究設計與統計方式的選用（指導老師） 同領域之國內外相關文獻 進度報告（每個月） 論文初稿（畢業生）		
指導教授建議			

口腔醫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年度報告表

Graduate Student Annual Report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 班別		指導教授		流病公衛老師	
研究生姓名		生統老師		其他	

1. 研究題目或方法

2. 研究生討論紀錄(請以附表填寫)

3. 明年度計畫完成的遠程目標與近程目標 (Major goal and objectives for the next academic year)

遠程目標 (Long-term Goal):

近程目標 (Objectives):

(1)

(2)

(3)

(4)

(5)

4. 提出研究所在增進您在研究進度上的意見 (Dental Hygiene Graduate Institute can do to facilitate your progress in the graduate program)

※ 請研究生於年底前繳交研究計畫書（參考國科會計畫格式）。

指導教授簽章：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

一、電子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

（一）處理原則：

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 閱覽服務，係取得著作權人（研究生）之授權後開放公眾 閱覽，未同意授權公開閱覽之電子全文僅供典藏。

（二）處理方式：

1. 授權公開：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請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親筆簽名。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因申請專利需隱藏摘要或延後公開，請於授權書中 敘明專利申請案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
 - (1) 提送論文同時主張延後公開，由學校權責單位辦理。
 - (2) 論文提送後欲變更授權範圍，請向學校權責單位（圖書館）申請， 由該單位轉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承辦人辦理。
3. 授權方式：「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於本館網站下載。（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

※除校方另有規定外，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授權書，請研究生將授權書繳交學校圖書館後統一寄送至本館知識服務組。

二、紙本論文

（一）處理原則：

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述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二）處理方式：

1. 公開閱覽：本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研究生另行申請延後公開 外，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發表論文，有延後公開論文之需要，請填具申請書送本館辦理。
 - (1)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 (2) 申請專利請填申請案號。
 - (3)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3. 申請方式：
 - (1) 延後公開申請書應完整填寫，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 親筆簽名，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簽核人員及單位請 協助審核，必要時本館得退回申請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 (2) 論文尚未送交本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一份。
 - (3) 論文已送達本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寄本館館 藏發展及

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

- (4)「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至本館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含申請表)。舊版申請書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書目資訊

送存國家圖書館的紙本或電子論文書目資訊，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都可以檢索，不受是否延後公開的影響。

國家圖書館、高雄醫學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 /_____/_____ (YYYY/MM/DD)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 月_____ _____/_____ _____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高雄醫學大學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Required Filed)	請務必勾選其中一項符合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否則不予受理 ☐ 專利事項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申請案號 Registration number_____ ☐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請說明 Please specify_____ ☐ 依法不得提供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請說明 Please specify_____				
申請項目 Options	☐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f my thesis.(限專利申請) ☐ 部分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只隱藏論文關鍵字、摘要、參考文獻、目次) As above but only hide keywords, abstract, reference and TOC.(限專利申請)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說明】

1.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及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請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或審議單位章戳者退回學校處理。
2.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3.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 本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二者依表單填寫日期公開。

【Notes】

1.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2.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4. The delayed date of printed copies and the independent viewing equipment will synchronize.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論文系統：_____ 日期：_____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立聲明書人 (姓名/Name) 於撰寫(論文題目/Thesis title)

期間，業經指導教授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高雄醫學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I declare that the citations and the charts in the thesis I adopted from others' works have no plagiarism or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I should take legal liability for this and completely agree the withdrawal of the Master/Doctor degree gran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if any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in the thesis is confirmed true.

*本聲明書請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聲 明 人(Student)： (親筆簽名 Signature)

指導教授(Advisor)： (親筆簽名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Y) 月(M) 日(D)